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02-24201122#1311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223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23268A00_ATTCH3.pdf、0223268A00_ATTCH1.doc、0223268A00_ATTCH2

.doc)

主旨:轉知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 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訂定發布;檢送發 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 567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3:42:05章